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

**不起诉决定书**

**（曹某某内幕交易案）**

京二分检刑不诉〔2019〕9号

被不起诉人曹某某，男，1963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1101051963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程度，\*\*物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户籍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\*\*\*街坊\*\*楼\*\*单元\*\*号，现住北京市朝阳区\*\*\*\*小区\*\*号楼\*\*室。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8年4月13日被北京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；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8年5月18日经本院批准，于同日被北京市公安局逮捕，于2018年11月30日被我院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解士辉，北京市广川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案由北京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曹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8年8月16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当日已告知被不起诉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依法讯问了被不起诉人，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其间，因部分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两次（自2018年9月30日至10月30日、自2018年11月30日至12月25日）；因案件重大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一次（自2018年9月17日至10月1日）。

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3年7月，中国\*\*集团有限公司拟将下属\*\*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\*公司）等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深圳市\*\*\*\*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\*\*\*公司）。\*\*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于2014年2月25日制定资产重组方案，明确\*\*\*\*公司并购\*\*公司等3家公司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75条的规定，该事项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2月25日至同年5月23日。时任\*\*公司\*\*的文某某（另案处理），属于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。文某某在工作中知悉上述内幕信息，指使被不起诉人曹某某使用曹某某本人股票账户，于2014年5月19日至21日间累计购入“\*\*\*\*”股票69万余股，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590万余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不起诉人曹某某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行为，构成内幕交易罪，但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，且能够如实犯罪事实，属犯罪情节轻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曹某某不起诉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本院申诉。

2019年8月8日